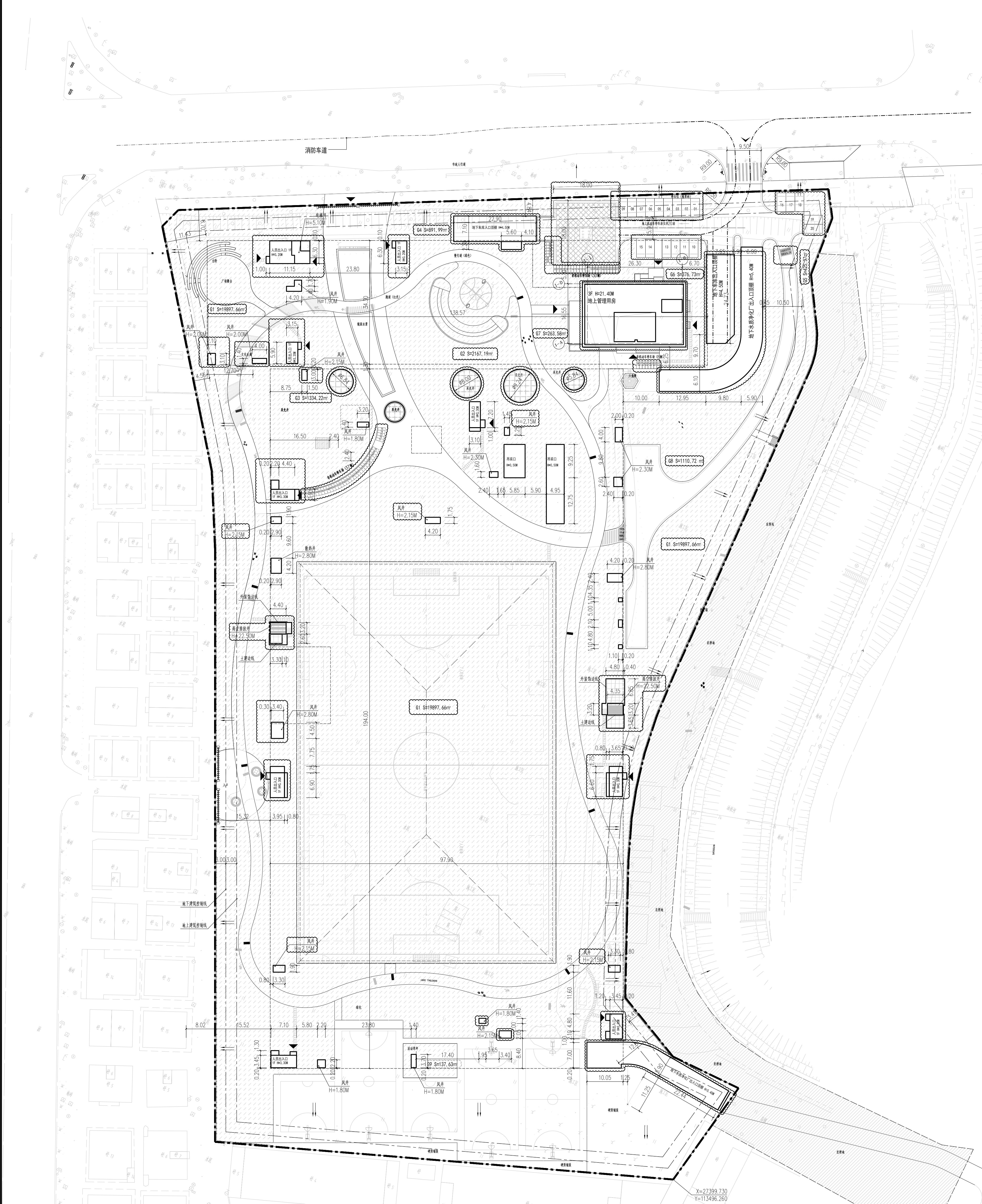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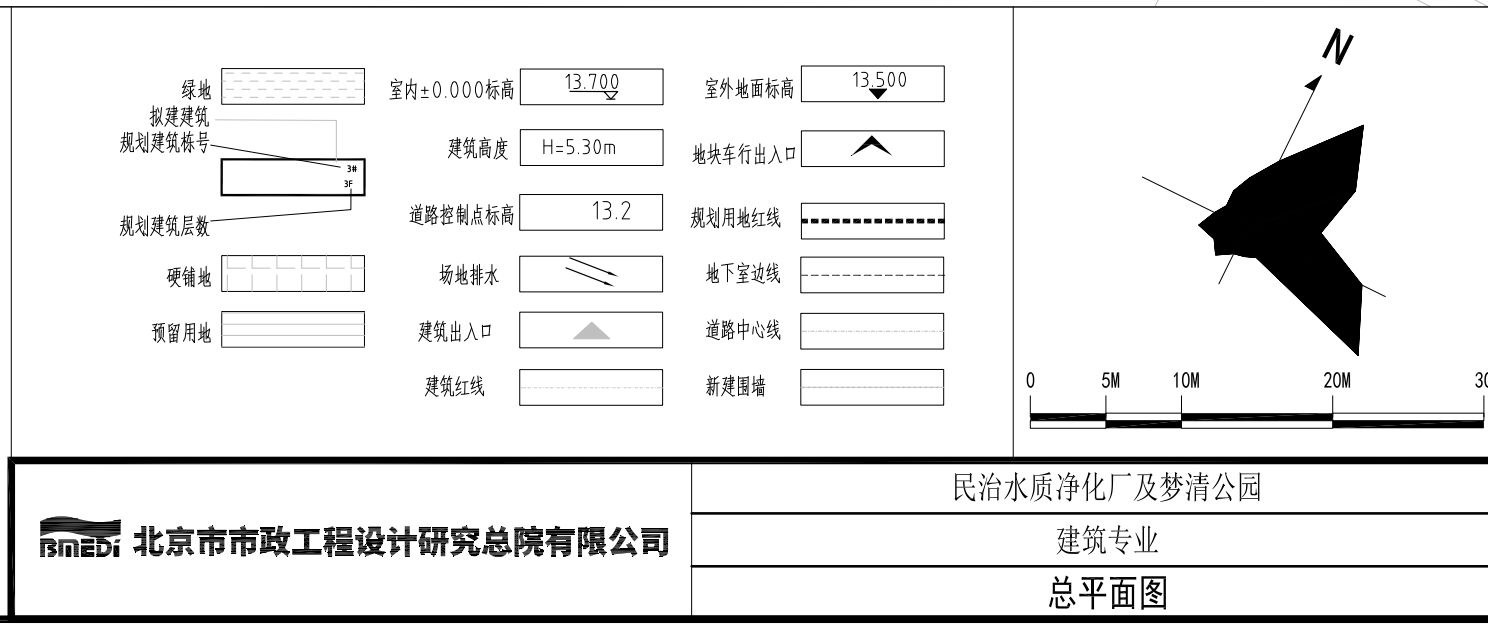


孤字	孤字	孤字	孤字	孤字	孤字
孤字	孤字	孤字	孤字	孤字	孤字



建筑技术经济指标					
建设用地面积/平方米	37331.01	总建筑面积/平方米		4824.938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平方米	37704	容积率/规划容积率		1.26	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/平方米	1110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平方米		10545.38	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/平方米	0	地下规定建筑面积/平方米		3659.4	
地上新增建筑面积/平方米	0	地下新增建筑面积/平方米		10545.38	
建筑基底面积/平方米	320	建筑覆盖率/（%）（≤1%）		0.92	
绿化用地面积	26605.09	绿化用地比例		71.72%	
绿地面积/（折算绿地面积）平方米	7056.74/79774.18	绿地覆盖率		45.09%	
建筑密度/m ²	21.6	最大段差/（地上/地下）		地上3.20/地下2.25	
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车场库：地上2个，地下234个。非机动车：75个	公共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	地上0个，地下234个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/平方米	
				规划	合计
计容积率建筑	计规定容积	地上	地上建筑面积	1110	37704
面积	非建筑面积	地下	地下水质净化厂	3659.4	
面积	地上新增建筑面积/平方米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	地下新增建筑面积/平方米	共用停车库	8879.25	10545.38	
面积	公用建筑面积	1666.13			

图	指
例	标



说 明	4. 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、核准建筑面积和核准建筑面积以测绘结果为准； 5. 道路路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即“口”）为准（但翻开路口以及路口靠外的工程规划许可及的，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修改造等相关手续。）； 6. 图中建筑物为建筑物的屋外附属平台，地下室轮廓线为地下室外墙轮廓； 7. 图中标注的尺寸为建筑物外墙之间，或建筑使用地红线之间距离； 8. 图中坐标和标高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和地形图坐标系一致。 9. 图纸尺寸标注单位为米； 10. 建筑尺寸坐标均以建筑定轴线点为准； 11. 所有硬铺装、水体系及公共绿地设计详见园林专业图则； 12. 本工程采用国家《1955国家高程基准》，坐标系采用深圳坐标系。			
	项目(副)负责人 陈娟娟 专业负责人 熊国平 设计人 杨晓东	审核人 熊国平 校对人 熊国平 审定人 黄志勇	设计日期 2017.01.19-2017.01.20 设计日期 2017.01.19-2017.01.20 设计日期 2017.01.19-2017.01.20	方案设计 施工图 施工图